

上面 很 安静

GERBRAND BAKKER

[荷兰]
赫布兰德·巴克 著

吴晓妹
施丽华
周林 译

Boven is het stil



上面
很
安静

Boven is het stil

GERBRAND BAKKER

[荷兰]
赫布兰德·巴克 著

吴晓妹
施丽华
周 林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:图字 01-2012-5939 号

Gerbrand Bakker
Boven is het stil

Copyright © 2006 by Gerbrand Bakker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Uitgeverij Cossee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
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2012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面很安静/(荷)巴克著;吴晓妹,施丽华,周
林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2
ISBN 978-7-02-009531-5

I. ①上… II. ①巴… ②吴… ③施… ④周… III.
①长篇小说-荷兰-现代 IV. ①I56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39213 号

特约策划:邱小群
责任编辑:苏福忠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字 数 220 千字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10.25
印 数 1—10000
版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978-7-02-009531-5
定 价 30.00 元

目 录

第一部 / 1

第二部 / 91

第三部 / 243

第四部 / 307

第一部

我把父亲搬到了楼上。我得先将父亲在一张座椅上安顿好了，才能把他的床拆卸开来。他坐在椅子上，脑袋晃晃悠悠的，不知要朝向哪一边，目光则漫无目的地四处飘移，看上去如同一头才出生没几分钟、身子还没来得及舔舐干净的小牛。我先扯下床上的毯子、被单和床单，再把床垫和床板搁墙边放好，然后旋松床板上的螺丝。我尽可能张开嘴巴呼吸。此前，我已腾空了楼上的房间——原本我住的那间卧室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他问我。

“给你换个房间。”我回答。

“我就想住在这儿。”

“不行。”

我让父亲依旧睡他原来的那张大床。算起来，床的另半边已有十多个年头都没有人的热气了，不过，尽管没人睡，那一边的床头却一直放着一个枕头。到了楼上的房间，我又将拆开的床重新拼装起来，让床面对着窗户。我在床脚底下垫上木块，给床铺上干净的床单，又换上两个干净的枕套。做完这一切之后，我才把父亲搬上楼去。我一把将他从椅子上抱起来，他的眼睛始终死死

地盯着我的眼睛，一刻都不肯移开。我终于把他放到床上，而这一刻，我俩的面孔差一点就要碰到一块儿了。

“我自己能走，”到这个时候，他才开腔说了句话。

“不行，你走不了。”

从窗口望出去，他看见了一些他不曾想会看到的東西。“我在高处，”他说。

“没错，在这儿，从窗口望出去，你看到的不单单是天空。”

尽管房间重新收拾过，床单和枕套也都是新换的，但房间里还是能闻到一股霉臭味。这股霉味是从他的身上散发出来的。墙上开了两扇窗，我推开其中的一扇，用窗钩撑住，让窗子半开着。窗外一片寂静，空气清新而寒冷。前院里的那棵歪脖子白蜡树^①，如今只剩最顶端的树梢上还挂着几片皱巴巴的叶子。放眼望去，可以看到三个骑车人正从远处的堤坝经过。如果我往窗户的一边稍稍让一让，父亲应该也能看到那三个骑车经过的人。我站在原地，没有动。

“去把医生请来，”父亲说。

“不必，”我回答，随即转身往卧室外走去。

就在房门即将关上的那一瞬，他大喊一声：“绵羊！”

父亲原先的房间里，地板上留下一块灰尘。灰尘呈长方形，略小于床的面积。我开始清理房间，两张椅子、两个床头柜和母亲的梳妆台被我转移到了起居室。我来到卧室的一个角落，扭动两根手指，将手指小心地伸到地毯的下面。“可别把地毯黏住

① 白蜡树(ash)，落叶乔木，树叶深绿色，秋季变黄色，冬季有黑色芽苞，观赏性强。性强健，姿态优美，极耐寒。北欧国家瑞典的国树。

了，”我仿佛听到母亲无数年前说话的声音。当时，父亲左手提着一罐胶水，右手拿着一把刷子，正准备跪到地上去；我们已经被胶水那刺鼻的气味熏得头昏脑胀了。“千万别把它黏住，十年之后，我还要换新地毯的。”我的手指轻轻一碰，地毯的衬层就破碎了。我卷起地毯，拖着它穿过挤奶间，来到院子的中央。可到了院子里，我却忽然不知道该如何处置它了。地毯从我的手中滑落下去，掉落到我站着的地面上，“砰”的一声，响得惊人，正在院子旁边那排树上栖息的几只寒鸦受到惊吓，飞走了。

卧室的地面上铺着薄薄的纤维地板，粗糙的那一面朝上。我先用吸尘器把房间快速清扫一遍，然后用一把宽宽的扁平刷子给纤维板涂上了一层底漆。上底漆之前，我没有用砂纸打磨纤维板。已经刷到了门口，只剩最后的几块地板了，这个时候，我才注意到那些绵羊。

我来到厨房，等待油漆变干。只有等油漆干了，我才可以把墙上的那幅灰不溜秋的图画取下来，那上面画着一群黑色的绵羊。既然他那么想看到他的绵羊，那我当然可以在他房间有窗户的那面墙上钉个钉子，再把这幅绵羊图给他挂上去。厨房的门敞开着，卧室的门也敞开着。坐在我现在的地方，可以看到起居室的梳妆台和两个床头柜，还能从那里一直望过去，看到卧室墙上的那幅画。不过，那画的颜色太暗，褪色也很严重，因此，无论我怎么费劲，也辨认不出那上面有什么绵羊。

2

下雨了，风也刮得很猛，白蜡树上最后的那几片叶子也被吹落了。到了十一月份，清新的空气中便带了一丝寒意，屋外也不再寂静。如今，父母亲的卧室成了我的房间。墙壁和天花板，已被我刷成白色，纤维地板又上了第二道漆，那两把椅子、母亲的梳妆台和两个床头柜则搬到了楼上。其中有一个床头柜放到父亲的床边，其余的东西都塞进了父亲旁边那间没人居住的房间：亨克的卧室。

到现在为止，奶牛们已有两天没有出门了。挤奶的时候，它们显得焦躁不安。

卷成一团的地毯依然丢在院子的中央。今天早晨，奶罐车司机拼了命地猛踩刹车，就是为了避开院子中央的那团地毯。假如奶罐车顶上的那个圆盖子没有关紧，恐怕那里面一半的牛奶都会洒出来。我走进挤奶间，刚好听到司机在低声地咒骂。有两个奶罐车司机，今天来的这一个年纪略大一点，脾气也略大一点。我估计，他的年龄跟我差不多，再干上几年，他就该退休了。

我的新卧室里只有一张床，其他什么都没有。我打算把房间

里所有的木构件都刷一遍漆：窗框、门、壁脚板。也许，我会将它们漆成跟地板相同的颜色，不过，我还没有完全想好。我想采用一种蓝中带灰的颜色。夏天，暴风雨即将来临之时，从远处望去，艾瑟尔湖^①上空的乌云就是这种色调。

想起来，那两个小伙子各自划一只独木舟经过此地的时节，应该是七月末或八月初。这样的事并不经常发生，因为官方规定的泛舟线路并不从我家的农场旁边经过，只有那些喜爱冒险的家伙才会把船划到这么偏远的地方。那天，赤日炎炎，两个年轻人脱去了衬衫，手臂和肩膀的肌肉在阳光下亮闪闪的。我站在自家房子的一侧，静静地看他俩在水中你追我赶互不相让，当然，他们是看不到我的。两人的船桨拍打着黄色的睡莲。前面的那只独木舟转偏了方向，船头被卡在运河的岸边无法动弹。船上的小伙子抬头看了一眼。“瞧，这儿有个农场！”他对一旁的伙伴说。他的伙伴一头红发，脸上长满雀斑，肩膀被太阳晒得通红。“这里没有时代的变迁。这条路，也许是此地此时此刻，但也可能仍旧停留在一九六七年或一九三〇年。”

随即，红发小伙对我的农场、对这里的树木、对驴子们正悠然啃食的那片农田作出一番详细的评论。我竖起了耳朵。“没错，”长时间的一通评论之后，他说。“那些驴子很是古老，就是这样。”

① 艾瑟尔湖(IJssel; IJ)，荷兰第一大湖泊，是荷兰人围海造田的产物。原为须德海的一部分，一九三二年筑堤坝将须德海南部、须德海北部以及北海隔开而形成，现已成淡水湖。堤坝位于北荷兰省和非仕兰省之间，高出海面八公尺，长三十一公里，由粗砾石砌成；堤坝上建有公路和自行车道，湖堤有船闸，可通驳船和小型海轮，亦可调节湖水。用拦堤抽水的方式对艾瑟尔湖进行围垦后，荷兰增加了一千多平方公里的肥沃圩田。首都阿姆斯特丹位于该湖西南岸。

他的伙伴把独木舟从岸边推开，拨回到正确的方向。他答了句什么，但我没能听清，因为恰在此时，一只红脚鹬开始大声叫唤起来。这是一只较晚离开的红脚鹬：到七月底，它的大部分同伴已经从这里飞走了。红发小伙子跟在伙伴的身后，缓缓地向前划去，但是，他的目光依然没有离开我的那两只驴子。我傻傻地站在那里，无处可躲；而且，我所在的房子那一侧，也根本没什么活儿可以去做。我站在原地，一动不动，屏住了呼吸。

他看到了我。我知道他是想跟他的伙伴说点什么。他的嘴巴张开了，脑袋也转了过去，然而，却一个字也没有吐出来。他一直看着我，直到离开，然而，自始至终，他的伙伴却没有看到我。不一会儿，他们便拐过一个弯，进入了奥佩沃德运河^①。黄色的睡莲漂回原处。我向前走去，上了公路，目送着他们的独木舟渐行渐远。几分钟之后，我再也听不到他们的说话声了。我试图借用他们的眼睛来观察自己的农场。“一九六七年，”我一边摇头一边喃喃自语。为什么偏偏是那一年呢？他们中有一个用嘴巴提到了这个特定的年份，而另外的一个，那个长着雀斑、肩膀晒得通红的红发小伙子，他是用眼睛看到了那个年代。那是一个大热天，当时是下午三、四点钟的样子，过不了一会儿，就该让奶牛回家了。不知怎么的，我的双腿突然如灌了铅一般的沉重，而那个下午也变得空寂单调、了无生气了。

① 奥佩沃德运河(Opperwoud Canal)，除拥有“低地之国”、“郁金香之国”、“风车之国”、“水之国”、“牧场之国”等美誉之外，荷兰还素有“运河之国”之称。仅首都阿姆斯特丹就有运河一百六十条，奥佩沃德运河为其中之一。

要想把一只落地大摆钟拖上楼去，那可得费九牛二虎之力。我借助了小块地毯和泡沫橡胶片，还有光滑的长条厚木板。钟盒里的每一个部件都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。钟不停地滴答滴答，我听得都快发疯了，可我又不愿每天晚上都费心去把钟摆停掉。到了楼梯的半中间，我不得不停下来歇息几分钟。也许，这没完没了的滴答声，他也会受不了，不过，当然啰，他可以看着他的那幅绵羊图，画上的那些绵羊足以让他恢复平静。

“是那只摆钟吗？”我一进卧室，他就问。

“没错，就是那只钟。”我顺手把大摆钟放在房门背后，先把钟锤拎起来，又轻轻地推一下钟摆。顿时，房间里充满了时间感，随着滴答的钟声，时间缓缓流逝。房门一旦关上，父亲便可以独自数着分秒过日子了。

父亲瞥了一眼钟面，说：“我肚子饿了。”

“我的肚子有时候也饿，”我答道。摆钟无动于衷，照样滴答滴答平缓地走着。

“窗帘被拉上了，”他又说。

我走到窗口，拉开了窗帘。外面，雨已经停了，风也不像原先

那么猛烈。沟渠里的水涨上来，漫过了堤道。“我得去把风车调整一下，”我对着窗户自言自语，也许，我这话也是对父亲说的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没说什么。”我让一扇窗半开着，不觉想起了起居室里那处光光的地面。

我来到厨房，做了块奶酪三明治，狼吞虎咽下了肚。我有点急不可待。咖啡壶还在滴水，我就已进了起居室。我独自一人，一切都得我独自去做。我把刚才用来搬运落地大摆钟的一小块地毯拿来，抬起沙发的一头，将地毯垫在沙发脚下，然后拖着它穿过门厅来到炊具室。我把两只椅子从前门搬了出去，扔到公路边，其他的物品和沙发一样全都搬进了炊具室。餐具柜里的东西必须彻底清空，这样，我才能推动它在地面滑行。忙完这一切，我现在终于可以把手指伸到地毯的下面。买的时候，这地毯比房间的那块要贵一点，我现在拿手指去碰，它也并没有破碎。我一边卷起地毯，一边考虑是否可以留下来用——难道不能放到哪个地方派点儿用场吗？我想不出可以拿它来做什么。这一卷地毯太沉了，提不起来；于是，我拖着它走上砂砾小道，过了桥，最后来到公路边。我回到家，看到门厅里的电话机，便给市政相关部门拨了个电话，通知他们，我把一些体积较大的东西丢弃在了路边。加温垫盘上的咖啡冒着缕缕热气。

我向风车走去，一路上，我再次目睹了最近几天曾经见到过好几次的那一幕——令人不安的情景：一群鸟，既不飞往北方也不向南飞，而是一下子朝四面八方飞散而去，鸟群在空中不断地

变换方向，它们发出的唯一声响就是翅膀的拍打声。这群鸟由鹬、乌鸦和鸥鸟构成。有一点非常怪异：以前，我从没见过这三种鸟混在一块儿飞，这其中似乎含有某种不祥之兆。或许，以前我也曾见过，只不过没有给我留下这种不安的感觉？观察的时间长了，我又发现，鸟群里其实有四种鸟：在体型较大的银鸥中间，还夹杂着一种黑头鸥。跟银鸥相比，黑头鸥在体型上要小许多。这两种鸟相互穿插而飞，各自并没有形成独立的小群体，因此看上去不分彼此。

这是一架铁制的博士曼^①小型风车。风车铁质尾端的一边刻的是：“博士曼·皮尔斯希尔”，另一面是：“Pat. No. 40832”。我一直以为“Pat”是风车制造者的名字，是“帕特里克(Patrick)”的简写，不过现在，我明白了，“Pat”表示“专利”。如果尾端与风叶之间的角度没有问题，风车就会自动地迎着风，不停地转动，不停地抽水，只有等到有人把尾端沿导向杆往前扳动，风车才会停止转动。不过这回，我是把尾端往后扳。风车上专门安装了一根横杆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。这是一架纤细修长、外观漂亮的风车，带一点美洲的风格。正因为如此，每到夏天，我和亨克常常喜欢来到这儿，因为风车所散发的异国情调，也因为风车的混凝土基座直接建在水沟里，还因为我们喜欢润滑油的味道。那时跟现在可不一样，博士曼公司每年都会派检修人员来检查风车的运转状况，因此，虽然距最后一位博士曼的工作人员过来做检修已有不少年头，但风车如今运转得还是相当顺畅。我在那里停留片

① 博士曼(Bosman)，一种风车，荷兰博士曼公司生产。

刻，去观察一下运河的水位上涨情况。

我绕远路回去。那段路很长，路上，我清点了一遍绵羊的数目。所有的羊都在外面，二十三头，再加上那一只公羊。母羊的屁股红红的，不久，我就会把公羊牵走。一开始，绵羊们往远处走，等我走近堤道，它们又回过头来跟在我后面往回走。我在堤门那里止住了脚步，绵羊们在距我大约十码远的地方也停下了脚步。那只方头公羊站在正中间，母羊们则列队站在公羊的两侧，所有的眼睛齐刷刷地瞪着我。这一幕让我感觉很不舒服。

我发现，扔在院中的地毯已被雨水泡透，于是决定把它也拖到公路旁边。

赶在挤牛奶之前，我把前院的砂砾匆匆耙了一遍。天快黑了。邻居家的那两个小男孩特尼和罗纳尔，他们正坐在地毯的下面——那块比较昂贵的地毯——他们将卷起的地毯展开了一半，又把地毯架在那两张椅子上。刚才，大约是下午七点钟的时候，他们来到前门口，手举掏空了的红色糖萝卜，还叽里呱啦唱了支歌。糖萝卜肚子里射出的柔和的光线，将他们激动的小脸蛋映衬得更加红润，我奖励了他们两根马耳斯条形巧克力。而此刻，他们手里拿的是手电。“嘿，赫尔默！”他们在地毯上抠了一个洞——是用刀割出来的吧？——他们正是透过这个洞口冲着我大声宣布：“这是我们的房子！”

“这房子真棒，”我倚着耙，大声地回答。

“我们还有灯呢！”

“我看到了。”

“而且，还发大水了！”

“大水已经退下去了，”我这是让他们放心。

“我们还要在这儿过夜。”

“你们要在这儿过夜的？这个我可不信。”我说。

“我信，”罗纳尔，那个弟弟说。

“不，你们不会在这儿过夜的。”

“我们一会儿就要回家的，”我听到特尼压低声音对他的小弟弟说。“这里没有吃的东西。”

我抬起头，向父亲卧室的窗户望去。窗户里面漆黑一片。